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管理及监护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所有放射工作人员。

第二条 放射工作人员从业前必须到市、区卫生监督机构指定医院进行体格检查，体格检查合格者方可从事放射工作。

第三条 放射工作人员必须根据市、区卫生监督机构安排，到指定医院进行定期健康检查。原则上放射工作人员每二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如有超剂量照射时可适当增加体检次数。

第四条 放射工作人员的健康检查工作、要到由市、区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去进行。学校放射工作人员个人不得到非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检查。

第五条 未按规定进行体检的放射工作人员应暂停其上岗操作资格直至完成体检。

第六条 对体检后发现不宜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应根据情况分别给予减少接触、短期脱离、疗养或调离等处理。

第七条 学校放射管理部门要对每位放射工作人员从业前，从业后的体检结果详细如实地记录在个人健康档案中，并进行管理、妥存并做好动态记录。同时进行全程管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在离岗后一定期限内个人健康档案也要妥存作为原始资料，以便监督检查。